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为公司下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事项概述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支持下属公司经营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并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2016 年度预计为下属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二、三级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3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2.55%。

二、本次担保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担保金额 (12 个月累计)	担保期限	占公司 2015 年 末净资产比例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1 年	17.52
盈方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 年	17.52
上海瀚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 年	8.76
台湾盈方微国际有限公司	4,000	1 年	7.01
上海宇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 年	1.75

注：在为盈方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和台湾盈方微国际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时，还须遵守《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和《跨境担保外汇管理操作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上述担保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2290 弄 1 号 1305、1306 单元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研发与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是否为其已担保：公司为其担保金额不超过 5500 万人民币，其中为上海银行美金担保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5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到期。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33 亿元，净资产为 2.71 亿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4 亿元，实现净利润 0.42 亿元。

2、被担保人：盈方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Unit 1201, 12/F Midas Plaza, 1 Tai Yau Street, San Po Kong, Kowloon Hongkong

经营范围：贸易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是否为其已担保：否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盈方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30 亿元，净资产为 0.48 亿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8 亿元，实现净利润-0.03 亿元。

3、被担保人：上海瀚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祖冲之路 2290 弄 1 号 1301、1302、1303、1304 单元

经营范围：贸易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是否为其已担保：公司为其担保人民币 500 万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瀚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0.57 亿元，净资产为 0.29 亿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0.74 亿元，实现净利润-0.01 亿元。

4、被担保人：台湾盈方微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台北市内湖区西湖里内湖路

经营范围：贸易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是否为其已担保：否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台湾盈方微国际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0.05 亿元，净资产为 0.05 亿元。

5、被担保人：上海宇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达尔文路 88 号 3 幢 4 楼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研发与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是否为其已担保：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其担保人民币 1000 万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宇芯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0.12 亿元，净资产为 -0.05 亿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4 亿元。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与银行或其他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总额度。本公司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根据各下属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来分配具体的融资担保额度，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下属公司以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本次担保额度审批涉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宇芯科技提供的担保，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在担保行为实际发生时，公司需与宇芯科技的参股股东签署书面协议，由其为公司的担保行为提供等额的反担保措施。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告的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二三级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被担保企业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持续快速扩展，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担保涉及的公司均为公司合并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从支持下属公司经营发展与有效控制风险的角度出发，对其所需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有利于下属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

序合法，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拟为下属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6800 万元，占 2015 年度末净资产的 11.88%，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附属子公司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